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奕憑

代 理 人 王泰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黃奕憑自民國114年2月2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係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以下者；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2條第1項、第2項、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亦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再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可參。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黃奕憑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及使用金融機構核發之信用卡刷卡消費，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834,467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

01 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調
02 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
03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
04 定更生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前已向本院聲請與金融機構債權人調解，惟調解不成
07 立等情，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2號調解不成立證明
08 書在卷可稽（見司消債調卷第91-92頁），且經本院調閱上
09 開調解事件卷宗核對無訛。則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
10 准許，即應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11 償之虞等情而定。

12 (二)本院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清冊命債權人陳報債權，其等陳
13 報如下：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421,775
14 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199,800元、國泰世
15 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134,892元、彰化商業銀行股份
16 有限公司為78,000元。是聲請人所負債務合計834,467元，
17 未逾1,200萬元。

18 (三)聲請人陳報除名下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帳戶有餘額70元外，
19 並無其他財產，民國113年2月迄今之每月薪資收入28,000元
20 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彰化銀行、中
21 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資料、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22 單、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13年2月
23 至113年4月薪資袋為證（見消債更卷第31-35、89-95頁），
24 堪信能反映其真實收入及財產狀況。

25 (四)支出部分，聲請人無須扶養他人，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
26 活費用為17,076元，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聲請
27 人必要生活費用，應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3年臺灣省每人
28 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為標準，是聲請人前開
29 主張，應屬可採。

30 (五)基此，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28,00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
31 活費用17,076元後，每月僅餘10,924元，考量其債務總額至

01 少834,467元，倘以其每月所餘10,924元清償債務，尚需約6
02 年餘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834,467元÷10,924元÷12月＝
03 6.3657)，已逾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所定之6年清償
04 期。又聲請人為63年3月出生(見消債更卷第85頁)，年齡
05 約為50歲，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15年，聲請人至
06 其退休時止雖非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
07 惟考量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聲
08 請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
09 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實有違消債條例協助
10 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是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
11 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
12 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
13 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1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15 事，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又未經
16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17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18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應予准許，並依首揭規定命
19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20 五、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禁止貪圖享受、節制慾望，避
21 免支出與其收入顯不相當之不必要花費，並提出足以為債權
22 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供為採擇，而司法
23 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
24 亦應依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
25 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
26 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
27 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9 消債法庭 法官 施孟弦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件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周彥廷